

機關首長卸職後申請在職期間因公涉訟輔助，應由何機關認定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.09.13. 公保字第09300075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9月13日

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旨在貫徹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規定，使機關首長對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予以迴避。至申請輔助者如係已卸職之機關首長，因其對輔助與否已無核定權，當不生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。是以，要否予卸職機關首長涉訟輔助，仍應依該辦法第三條規定，由原服務機關本於職責自行認定。